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練懿霆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200@mail.tyc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31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

裝

主旨：檢送本縣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揆揭「中路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所規定建築基地應留設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之規範意旨為形塑良好都市風貌，創造舒適之人行環境；本府為執行前開管制規則之宗旨，特此訂定旨揭原則。

訂

二、旨揭原則適用於本縣中路地區全區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執照及建造執照預審等申請許可案件，並於申請案件卷附工程圖樣中明確交代景觀設置項目及具體內容。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線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中字民	會務組	會員組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12月19日
第 2972 號

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練懿霆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200@mail.tyc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31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

裝

主旨：檢送本縣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揆揭「中路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所規定建築基地應留設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之規範意旨為形塑良好都市風貌，創造舒適之人行環境；本府為執行前開管制規則之宗旨，特此訂定旨揭原則。

訂

二、旨揭原則適用於本縣中路地區全區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執照及建造執照預審等申請許可案件，並於申請案件卷附工程圖樣中明確交代景觀設置項目及具體內容。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線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

一、高程檢討原則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區）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造時，應以經建築師或相關測量技師簽證確認之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境界線高程，依本原則檢附建築基地與相鄰基地側之下列高程資料，檢討說明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空間及公有人行道與相鄰基地之高程順平銜接計畫，以確保人行空間之延續性及順平無障礙（附表一、附圖一～十一），並應檢討退縮建築範圍地下室開挖之結構頂版高程：

（一）道路境界線高程（R）
（二）路側緣石或側溝蓋板低點高程（C）
（三）公有人行道起點高程（S）
（四）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終點高程（A）
（五）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界線高程（B）

前項高程爲完成面高程，列爲建築工程完竣後辦理使用執照勘驗事項。

二、人行道及喬木樹穴設計原則

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鄰地配合留設，如臨接公有人行道者，應共同設計且順平銜接，並應配合原道路路側緣石或側溝蓋板，與計畫道路以高差 8 公分設置。人行道鋪面材質建議採用高壓混凝土磚，以利後續管理維護及塑造人行空間之延續性及整體性。

（一）公有人行道

都市計畫道路之公有人行道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應復原爲原道路型式：

1.公有人行道橫坡依 1%坡度設計，縱坡順應道路高程設計。

2.沿公有人行道或公共設施帶側每 5 公尺留設喬木樹穴 0.80 公尺（W）x 0.88 公尺（L），且須平整不可突起。

（二）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

1.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橫坡依 2% 坡度設計，其餘退縮建築部分依 4 % 坡度設計。

2.沿建築線側每 5 公尺留設喬木樹穴尺寸 1.5 公尺（W） x 1.5 公尺（L），且須平整不可突起，覆土深度（H）至少 1.5 公尺。

前項喬木樹穴數量採總量管制設置，建築線長度 5 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處，每超過 5 公尺應增設一處，建築基地爲角地者得扣除截角長度，並自面向建築基地之右側基地境界線起留設。

樹穴間得設置連續植栽帶及街道傢俱，樹穴未以複層式植栽加強綠化者，應加設鑄鐵蓋板，並透空設計以利排水及根系生長。

考量消防救災及車道出入口車輛進出視距安全，樹穴間距得調整配置。

三、人行道指定喬木樹種

爲塑造本區之道路及區域景觀特色，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種植之喬木樹種依附表二、附圖十二設置，特殊情形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人行道喬木選用樹種表

次	計畫道路	樹名	景觀意象
1	60m-1 號園道計畫道路	樟樹	塑造景觀綠軸、林蔭園道及區域入口意象
2	30m-2 號園道計畫道路	青楓	襯托親水園道之景觀特色
3	20m-3號計畫道路	苦楝	營造具人文風情之景觀園道
4	20m-4號計畫道路	大花紫薇	串聯公1及公3，形成花園路網之區域景觀特色
	15m-6、15m-7號計畫道路	九芎	
	15m-8號計畫道路	重瓣緋寒櫻	
	15m-9號計畫道路	流蘇	
5	12米以下計畫道路	櫸木、黃連木 光蠟樹、土肉桂	營造鄰里社區之景觀特色
6	30m-國際路、 30m-文中路、 30m-正光街、 30m-文中北路、 20m-永安路、 15m-5號計畫道路、 12m-廈門街	台灣欒樹	塑造區域邊緣意象

附表一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高程計算參考表

單位／m　依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圖說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及本原則製表

項次	路幅 W	公有人行道寬 SW	路側緣石或側溝蓋板低點高程 C	公有人行道起點高程 S (斜率：1%)	退縮建築人行道終點高程 A (斜率：2%)	退縮 10m 建築界線高程 B10 (斜率：4%)	退縮 6m 建築界線高程 B6 (斜率：4%)	退縮 5m 建築界線高程 B5 (斜率：4%)	退縮 3.5m 建築界線高程 B3.5 (斜率：4%)
1	60	2+4 =6	C=S-0.08 =R-0.14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4 cm	S=R-6X1% =R-0.06 道路境界線高程 － 6 cm	A10,A6=R+(1.5+3)X2% =R+0.09 道路境界線高程 + 9 cm	B10= A10 +(10-1.5-3)*4% =R+0.31 道路境界線高程 + 31cm	B6=A6+(6-1.5-3)*4% =R+0.1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5cm	B5=A5+(5-1.5-2)*4% =R+0.13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3cm	B3.5=A3.5+(3.5-1.5-2)*4% = A3.5 =R+0.07 道路境界線高程 + 7cm
2	30	1+ (1.5+2.5) =5	C=S-0.08 =R-0.13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3 cm	S=R-5X1% =R-0.0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5 cm					
3	30	0+2.5 =2.5	C=S-0.08 =R-0.10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0.5 cm	S=R-2.5X1% =R-0.02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2.5 cm					
4	20	1+2.75 =3.75	C=S-0.08 =R-0.117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1.75 cm	S=R-3.75X1% =R-0.037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3.75 cm	A10,A6=R+(1.5+3)X2% =R+0.09 道路境界線高程 A10,A6：+ 9 cm A5,A3.5=R+(1.5+2)X2% =R+0.07 道路境界線高程 A5,A3.5：+ 7 cm				
5	15	1+2.75 =3.75	C=S-0.08 =R-0.117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11.75 cm	S=R-3.75X1% =R-0.0375 道路境界線高程 － 3.75 cm	A5,A3.5=R+(1.5+2)X2% =R+0.07 道路境界線高程 + 7 cm	—	—		
6	6 ～ 12	—	C=R-0.08 道路境界線高程 － 8 cm	—		—	—		

註： W：路幅　SW：人行道寬　C：路側緣石或側溝蓋板低點高程　S：公有人行道起點高程　R：道路境界線高程　A：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終點高程　B：退縮建築界線高程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高程檢討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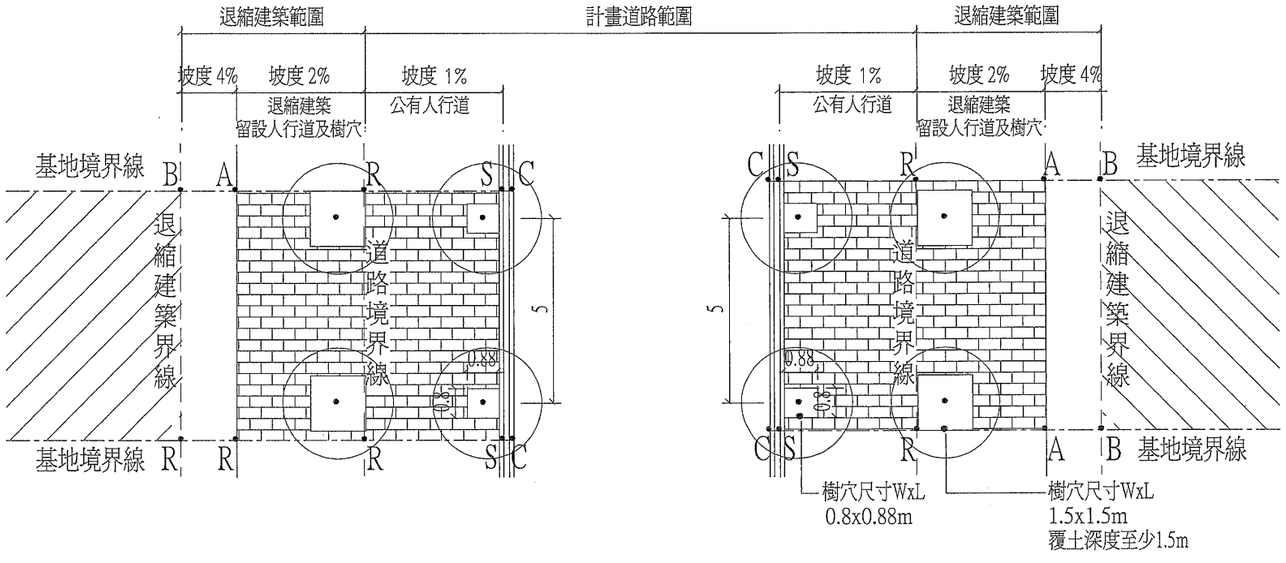

C點 路側緣石或側溝蓋板低點高程
S點 公共人行道起點高程
R點 道路境界線高程
A點 退縮建築人行道終點高程
B點 退縮建築界線高程

附圖一－1　15m 以上計畫道路（有公有人行道）－CSRAB 高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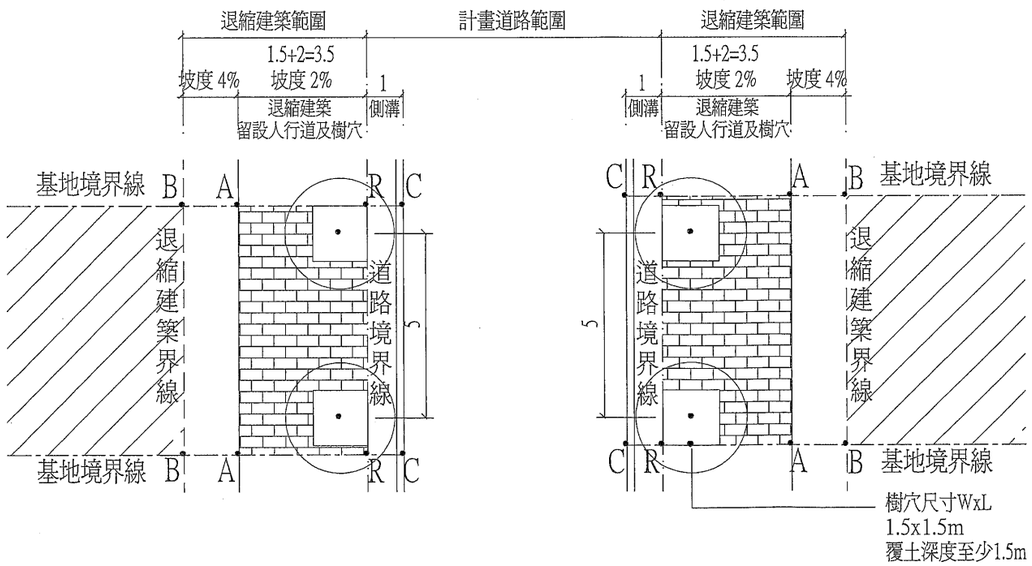

C點 路側緣石或側溝蓋板低點高程
R點 道路境界線高程
A點 退縮建築人行道終點高程
B點 退縮建築界線高程

附圖一－2　12m 以下計畫道路（無公有人行道）－CRAB 高程檢討

中路地區計畫道路斷面示意圖－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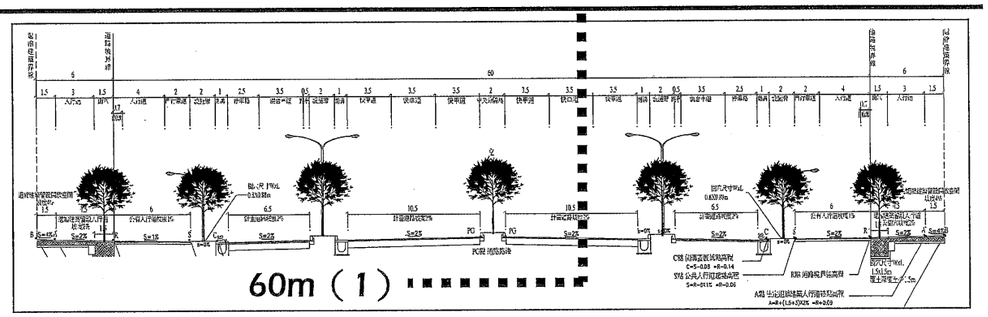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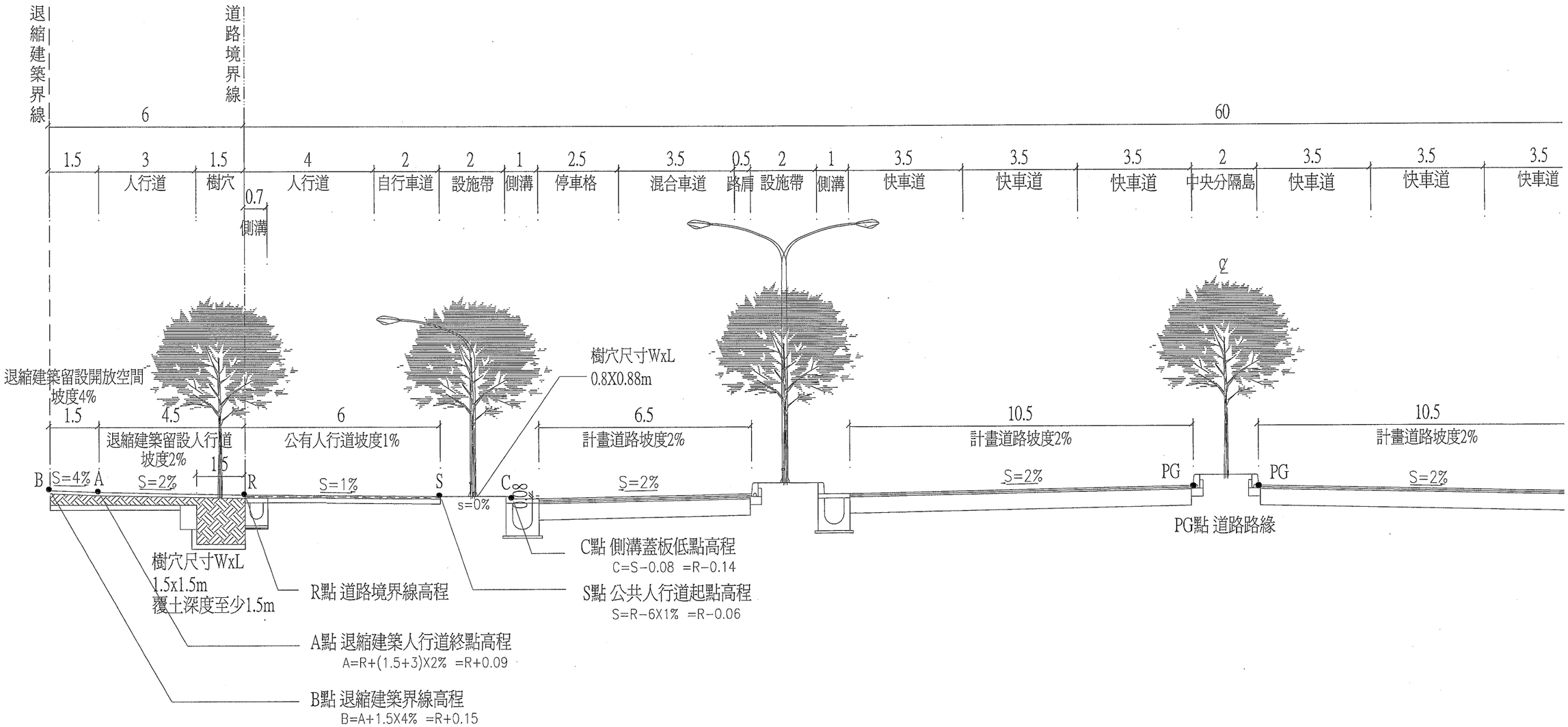

附圖二－1　60m 計畫道路斷面示意圖（1）

中路地區計畫道路斷面示意圖－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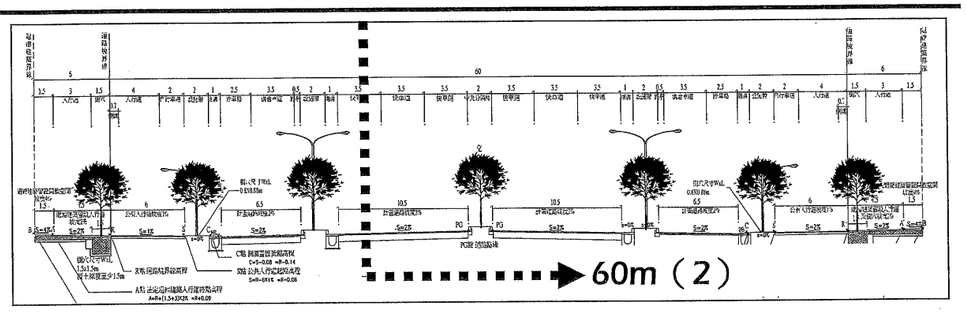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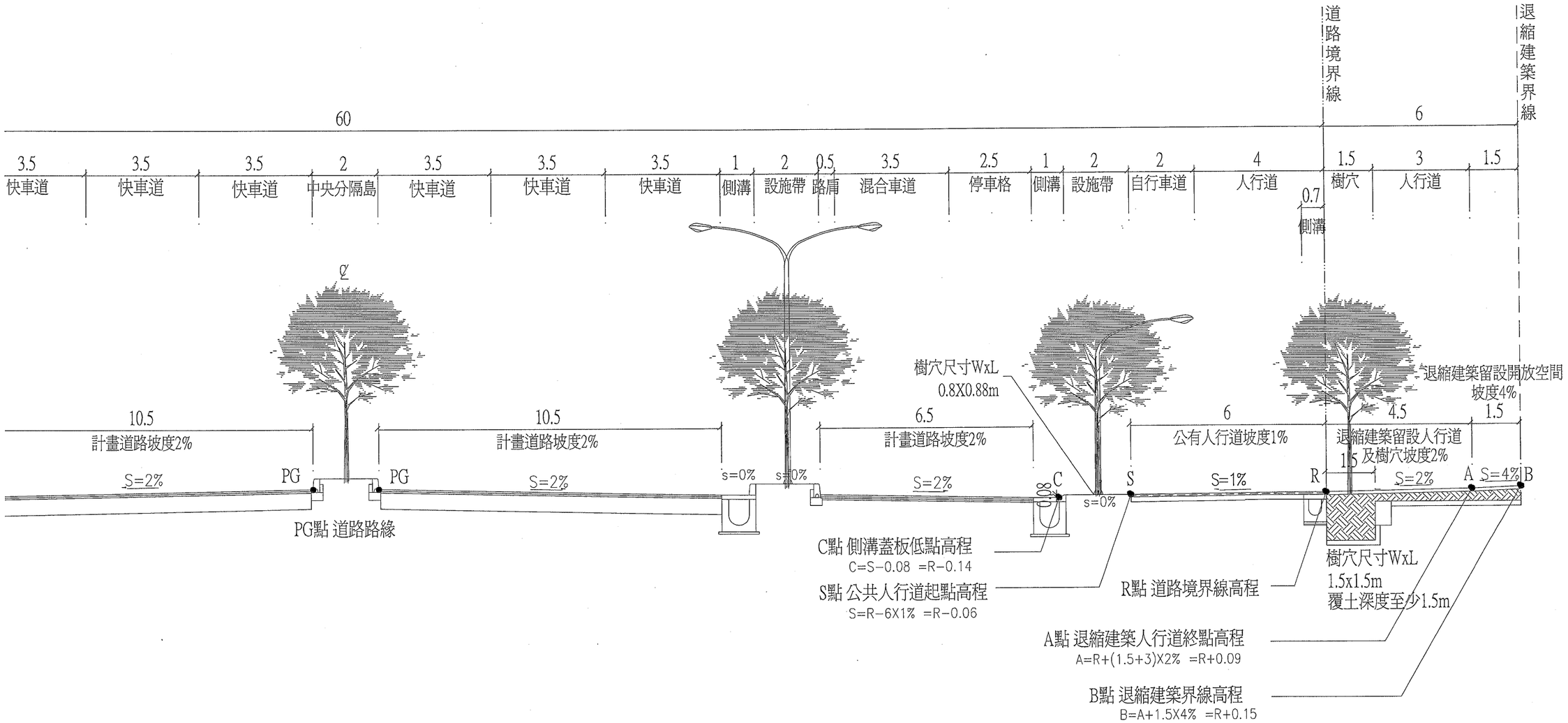

附圖二－2　60m 計畫道路斷面示意圖（2）

中路地區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側喬木選用樹種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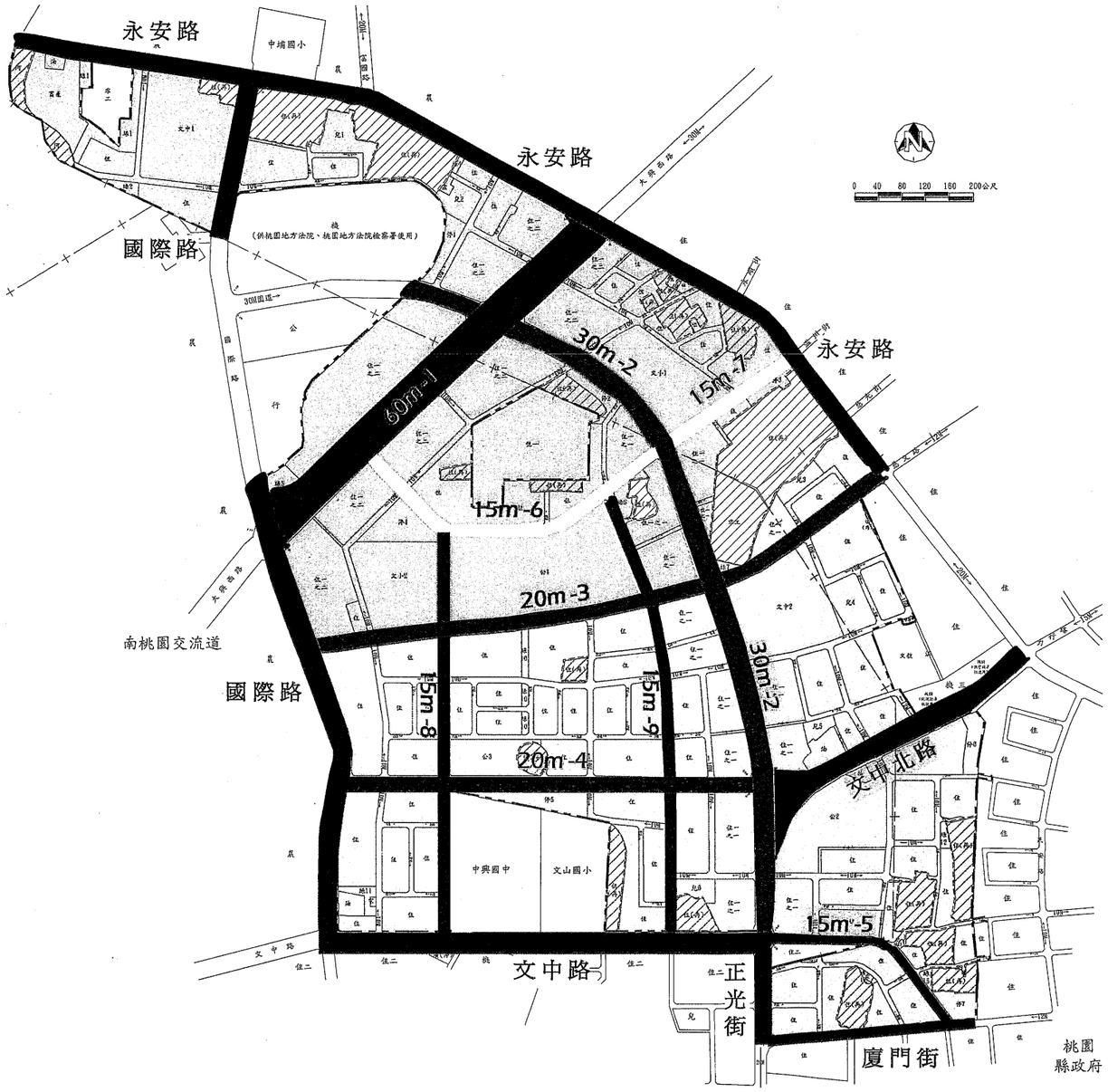

1	60m-1 號 園道計畫道路	樟樹	
2	30m-2 號 園道計畫道路	青楓	
3	20m-3號計畫道路	苦楝	
4	20m-4號計畫道路	大花紫薇	
	15m-6、15m-7號 計畫道路	九芎	
	15m-8號計畫道路	重瓣緋寒櫻	
	15m-9號計畫道路	流蘇	
5	12米以下計畫道路	櫸木	
		黃連木	
		光蠟樹	
		土肉桂	
6	30m-國際路、 30m-文中路、正光街 30m-文中北路、 20m-永安路、 15m-5號計畫道路 12m-廈門街	台灣欒樹	

附圖十二　中路地區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側喬木選用樹種配置圖